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1至9月,经初步测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幅约26.71%。

二、说明事项

1、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9月20日至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关于2018年境内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3年9月25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对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5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9月25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八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鲁高速股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366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9日
起息日	2023年9月25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51%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1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51%	最低申购价位	2.47%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回购A股股份4,360,000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6,704,481元(不含交易费用)。自2023年9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A股回购以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4,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8,210,3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初步核算,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实现营业收入约5.01亿元,同比增长约11.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39亿元,同比增长约113.93%。

二、说明事项

1、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23-05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至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至8月主要经营数据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至8月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23年1至8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比例约为16.27%;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比例约为2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比例约为22.96%。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仅此推算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上海证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8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8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8月,经初步核算,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434.49万元,同比增长约77.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85.80万元,去年同期实现净利润-421.06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资监管机构预审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拟向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9月26日,本次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事项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增资入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就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3-04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10月11日 (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宫伟

董事会秘书:刘晓梅

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刘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inance@haier.com进行提问,或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 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93 1670

邮箱:finance@hai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3-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5,02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961,168.93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74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34,837,935.91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当月(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5,02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3.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961,168.93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74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1.2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34,837,935.9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3-03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债券简称:22栖建01 债券代码:18595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诚开发”)竞得南京NO.2023G43地块(以下简称“G4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价318,000万元。

为进一步贯彻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分散经营风险,公司拟与滨诚开发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城”),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认缴)。滨诚开发的持股比例为80%;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0%。南京星城设立后,将作为G43号地块的开发主体,承担对该地块的项目开发、建设。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参股设立南京星城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滨诚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滨诚开发是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南京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拟设立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

3、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拟设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滨诚开发持股比例为8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0%。

6、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等。

以上事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滨诚开发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星城,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滨诚开发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

南京星城设立后,G43号地块将移置至南京星城名下。作为G4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主体,南京星城将承接G4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承担对该项目的开发、建设。

双方协议约定,G43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由滨诚开发和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投入,项目开发、建设等运营所需资金,首先由南京星城通过自身融资渠道筹集,不足部分由股东双方按照持股比例投入;G43号地块由本公司进行操盘。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星城设立后,滨诚开发和本公司共同承担对G43号地块项目的土地出让金缴纳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将可实现双方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和资金压力,分散经营风险。

本次参与设立南京星城,符合公司进一步夯实房地产主业、采用合作方式开发项目的发展思路。本次投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这将对南京星城的管理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抗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万份;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至25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4.88万份调整至1645.38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6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3,819,77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11,422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11,42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0名调整至24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2.69万份调整至792.33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4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2.33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截止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人受到免职处分,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的合计30.36万份股票期权。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250人调整为244人,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2.69万份调整至792.33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0.36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92.33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万份;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至25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4.88万份调整至1645.38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6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3,819,77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11,422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11,42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0名调整至24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2.69万份调整至792.33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4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2.33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数量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9/27	6.85元/份	2626万份	262人	0万份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73.1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2年9月26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19,778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75%。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22.69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982,786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0.57%。行权人数184人,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3,244,114股。

(四)行权价格的调整

1、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9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229,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610,338.08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19日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229,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412,635.43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7月12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5元/股调整为6.75元/股。

2、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2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2,205,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10,299.9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70元/股。

3、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26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9,032,2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896,776.445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7月26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70元/股调整为6.645元/股。

(五)激励对象名单